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6,716.66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38,731.11 万元的比例为 25.2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资金用途	最高担保额度	截止 2017 年末实际担保余额
1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	236,500	175,770
2	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流动资金	39,000	0
3	山西蒲县兰花兰兴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	10,956.56	2,694.58
4	山西古县兰花宝欣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流动资金	49,928.25	17,115.08
5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口前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	32,279.51	140.90
6	山西朔州平鲁区兰花永胜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	50,000	5,663.66
7	山西兰花同宝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	46,700	10,300
8	山西兰花百盛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流动资金	45,000	7,900
9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	30,000	8,000
10	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25,000	3,000
11	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13,000	5,632.44
12	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3,000	0
13	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1,000	500
合计	/	/	582,364.32	236,716.66

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年初对所属各子公司最高担保额度进行了预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宝欣煤业、兰花煤化

工、清洁能源三家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金额。

三、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所提供，不存在违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7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張建軍 李波

2018 年 4 月 20 日